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ahka 移卡

YEAHKA LIMITED

移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移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科苑路15號科興科學園C棟3單元6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接納、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劉穎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姚志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i. 譚秉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於有關庫存股份的建議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將會開始生效之日（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自庫存出售及轉撥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按照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於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自庫存出售及轉撥本公司股份），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或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有關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及倘若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及拆細之前及緊隨該合併及拆細之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等，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及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可於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於庫存持有如此購回的股份），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且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代表本公司促使其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a)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下授權可購回最高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佔於緊接該合併及拆細前與緊隨該合併及拆細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6.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移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穎麒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深圳
南山區
科苑路15號
科興科學園
A4棟19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公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5. 惡劣天氣訊號懸掛後的安排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後的任何時候，倘香港懸掛或預計懸掛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預計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穎麒先生、姚志堅先生及羅小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田中章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秉忠先生、姚衛先生及楊濤先生。